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维清（户籍地址：四川省平昌县坦溪镇黑山村3社106号）：
：本院对原告何劲松与被告张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81民初552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张维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劲松偿还借款1万元及资金占用费（以1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从2025年5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张维清负担（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